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1) 有關
建議收購
菲律賓煤礦之
補充協議；
及
(2) 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買方、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 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買方、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下列條款。

(1) 代價及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將由港幣285,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20,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A) 於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 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1批債券以支付港幣12,000,000元；及
- (B) 於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礦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2批債券以支付港幣108,000,000元。

(2)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港幣0.10元修訂為每股港幣0.048元(可予一般調整)。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2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28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41元折讓約11.28%；及
- (iv)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示本集團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1573元折讓約69.49%。

(3) 建議收購之額外條件

除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外，建議收購將亦須待買方取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Great Wall Mining之100%估值不少於港幣200,000,000元後，方告完成。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此條件(以能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4) 延長終止日

買賣協議之最後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代價之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載，根據一間獨立顧問公司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BD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進行之初步技術評估，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儲量超過30,000,000噸。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進一步委聘BDA對菲律賓煤礦進行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以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根據技術報告初稿，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儲量估計約為37,700,000噸，可進一步根據JORC守則分類為約9,350,000噸指示煤炭資源及約28,430,000噸推定煤炭資源。

JORC守則界定：

- (i) 「煤炭資源」指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煤炭，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品質及數量，以允許最終以經濟方式提取。煤炭資源之位置、數量、等級、地質特點及連續性按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得知、估計或詮釋。煤炭資源按照上升地質可靠程度可細分為推定、指示及實測三大類別；
- (ii) 「推定煤炭資源」指在噸位、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估計為低可靠程度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其推斷自地質證據，並假設但不核實地質及／或等級連續性。其基於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開採及鑽洞)所得資料，等級及可靠程度可能有限或不明確；
- (iii) 「指示煤炭資源」指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估計為合理可靠程度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其基於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開採及鑽洞)所得之勘探、抽樣及測試資料。有關位置分佈過寬或不適當而不能確定地質及／或等級連續性，但足夠靠近以假設存在連續性；及
- (iv) 「實測煤炭資源」指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點、等級及礦物成份等方面可估計為高可靠程度評估結果之煤炭資源。其基於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頭、溝道、礦井、開採及鑽洞)所得之詳細及可靠勘探、抽樣及測試資料。有關位置分佈足夠靠近以確定地質及等級連續性。

BDA 認為將需就勘探及項目可行性研究進行多一步工作，以將煤炭資源優化成大部分屬實測及指示類別。

鑑於煤炭資源之重大部分在此階段僅可分類為推定煤炭資源，而僅有 9,350,000 噸煤炭資源可合理可靠地作出估計，故董事認為調低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對其有利。因此，經修訂代價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港幣 120,000,000 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煤炭合約範圍之 64% 實際權益。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 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炭合約範圍之權利) 進行獨立估值。作為買賣協議之額外條件，Great Wall Mining 之 100% 權益估值不得少於港幣 200,000,000 元，即煤炭合約範圍之 64% 實益權益為數不少於港幣 128,000,000 元。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港幣 0.10 元修訂為每股港幣 0.048 元。經考慮 (i) 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市場氣氛；及 (ii) 股份於過去三個月在聯交所之表現疲弱，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折讓屬合理。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以供說明)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之影響：

|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全面兌換 第1批債券 (附註3) | | 假設全面兌換 第1批債券及 第2批債券 (附註3) | | 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 | 假設兌換賣方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之最高 24.99% | |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 林先生(附註2) | 1,333,000,000 | 24.65 | 1,583,000,000 | 27.98 | 3,833,000,000 | 48.47 | 4,475,679,607 | 52.34 | 1,357,608,985 | 24.99 |
| 公眾股東 | 4,075,000,000 | 75.35 | 4,075,000,000 | 72.02 | 4,075,000,000 | 51.53 | 4,075,000,000 | 47.66 | 4,075,000,000 | 75.01 |
| 合計 | 5,408,000,000 | 100.00 | 5,658,000,000 | 100.00 | 7,908,000,000 | 100.00 | 8,550,679,607 | 100.00 | 5,432,608,985 | 100.00 |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333,000,000 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將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2. 於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之持股量僅供說明。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有關行使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股份之 25% 或以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5(3) 條，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改變。
3. 本公司將遵照有關規定，以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 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得悉股份之市價接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港幣 0.01 元之極點。董事亦知悉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倘股份價格繼續按接近該極點之價格買賣，則董事將考慮進行合併行動，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作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JORC守則」 | 指 | 報告探礦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西亞守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
| 「第1批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之零息債券 |
| 「第2批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8,000,000之零息債券 |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